

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奥赛斯”、“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无变动。截至本阶段辅导期末,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万全、赵南、许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中德证券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博奥赛斯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历史沿革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梳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2、梳理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核查是否存在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3、获取公司会计科目明细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主要会计科目发生额的真实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控流程有效性

（1）问题描述

辅导人员已对公司主要业务条线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后续，辅导人员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内控流程的有效性。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少量单据要素不齐全的问题。

（2）解决情况

辅导人员已督促公司完善相关要素，上述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影响，辅导人员已督促公司未来加强相关环节的

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核查，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进一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万全、赵南、许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一）对博奥赛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特别是全面注册制相关内容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促博奥赛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督促博奥赛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少伟

张少伟

缪兴旺

缪兴旺

万全

万全

赵南

赵南

许颖

许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